附件4

容缺报名个人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2024年泰安市宁阳县引进青年人才（第三批）公告》，理解其内容。我报考岗位要求的   
 （填写规范的资格证书名称）暂时无法取得。

我郑重承诺：我将在 2024年8月31日前 取得并提供证书，如未按时取得并提供证书，自愿放弃2024年宁阳县青年人才（第三批）引进资格。

应聘人员签字按手印：

年 月 日